

鹿港鎮公所115年9月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 (說明1)	宣導期程 (說明2)	執行單位 (說明3)	預算來源 (說明4)	預算科目 (說明5)	執行金額	備註 (說明6)
合計							887,580	
鹿港鎮公所	本所政令宣導業務所需，洽臺灣導報社購買廣告乙案-鎮長園地(7月-12月)	平面媒體	115.7.1-115.12.31	行政課	公務預算	庶務管理	23,400	半年刊登次數13次(1次1,800元)
鹿港鎮公所	刊登藝文活動訊息	平面媒體	115.1.1-115.12.31	文化所	公務預算	圖書管理	76,500	
鹿港鎮公所	刊登駐村藝術家專題報導	平面媒體	115.4.1-115.12.31	文化所	公務預算	圖書管理	34,000	
鹿港鎮公所	115年度鹿港鎮公所「鎮政暨系列活動」行銷廣播宣傳案	廣播媒體	115.2.1-115.11.30	文化所	公務預算	觀光業務	727,000	
鹿港鎮公所	環境衛生消毒暨病媒蚊防治宣導(第2次)	平面媒體	115.8.24-115.9.30	清潔隊	公務預算	公共衛生	26,680	宣傳單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於「平面媒體」、「廣播媒體」、「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」及「電視媒體」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期間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3.1-110.12.31(涵蓋期程)；110.3.1、110.12.1(播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如為總預算部分，請查填「公務預算」；如為公營事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，請查填「基金名稱」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(公務預算)。
6. 各單位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